

一、专业层次

高起专

二、入学要求

凡年满 18 周岁并须已具有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高中或中专（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级技校）及以上毕业证书。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战略需求，努力培养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扎实经济管理和财务会计理论与实践知识，具有较强分析和解决会计实务的能力，能够在大数据背景下从事会计核算与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四、培养规格

1、修业年限

修业年限 2.5-5 年。

2、学习形式

函授/业余。

3、总学时学分

本专业课程共 1280 学时，80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平台课程 464 学时，计 29 学分；专业教育平台课程 368 学时，计 23 学分；个性化培养平台课程 256 学时，计 16 学分；集中实践平台课程 192 学时，计 12 学分。

4、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系统学习会计学理论和方法，接受会计学思维和会计实务的训练，毕业时，要求具备运用会计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系

遵守会计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实践能力：具有系统的财务会计实践学习经历，能正确理解企业活动中涉及的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问题，并作出决策。

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

5、人才培养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本专业学生系统学习会计理论和方法，接受会计学思维和会计实务训练，具有较好运用会计学理论和会计方法分析解决企事业单位实际会计业务的能力。

素质要求：具备较高思想道德素质、较强团队意识和健全人格；掌握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知识，具有较好人文修养和良好专业素养；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包括健康体魄、良好心理素质和生活习惯。

能力要求：具有良好的自学习惯和能力、有较好表达交流能力和一定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具有灵活运用所掌握的相关会计理论知识和技能从事会计核算等相关工作的能力。

知识要求：熟悉我国相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基本制度，接受较扎实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训练，具有较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专业核心课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管理学原理、财务会计、大数据与智能会计、财务共享应用、管理会计、财务管理、税法

六、教学计划进程表

